

臺灣桃園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

113年度桃交簡字第1573號

聲 請 人 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詹德發

上列被告因公共危險案件，經檢察官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113年度速偵字第2801號），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詹德發駕駛動力交通工具而有吐氣所含酒精濃度達每公升零點二五毫克以上情形，處有期徒刑貳月，併科罰金新臺幣貳萬元，有期徒刑如易科罰金，罰金如易服勞役，均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事實及理由

一、本件犯罪事實、證據，均引用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如附件）之記載。

二、論罪科刑：

（一）被告的行為是構成刑法第185 條之3 第1 項第1 款之不能安全駕駛動力交通工具罪。

（二）量刑審酌：

量刑因子	說明
犯罪之手段及所生危害	被告酒後騎車上路（駕駛之動力交通工具種類、吐氣所含酒精濃度高低），未發生行車事故。
犯罪後之態度	被告坦承犯行

斟酌上表所載各項情形及其他刑法第57條所列一切情狀，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並分別宣告有期徒刑如易科罰金、罰金如易服勞役的折算標準。

三、應適用之法條：依刑事訴訟法第449 條第1 項前段、第3 項、第454 條第2 項，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

四、如不服本判決，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應附繕本），上訴於本院合議庭。

本案經檢察官陳羿如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

01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6 日
02 刑事第十八庭 法 官 鄭吉雄

03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04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應附
05 繕本）。

06 書記官 劉霜潔

07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6 日

08 附件：

09 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

10 113年度速偵字第2801號

11 被 告 詹德發 男 58歲（民國00年00月00日生）

12 住○○市○○區○○路0段000號

13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Z000000000號

14 上列被告因公共危險案件，業經偵查終結，認宜聲請以簡易判決
15 處刑，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述如下：

16 犯罪事實

17 一、詹德發自民國113年9月13日下午3時30分許起至同日下午3時
18 50分許止，在桃園市○○區○○路0段000號住處飲用啤酒，
19 明知飲酒後已達不得駕駛動力交通工具之程度，仍基於酒後
20 駕駛動力交通工具之犯意，隨即自該處騎乘車牌號碼000-00
21 00號普通重型機車離去。嗣於同日下午5時50分許，行經桃
22 園市○○區○○路0段000號前，因交通違規為警攔查，並於
23 同日下午5時58分許，經測得呼氣所含酒精濃度達每公升0.8
24 2毫克。

25 二、案經桃園市政府警察局蘆竹分局報告偵辦。

26 證據並所犯法條

27 一、上揭犯罪事實，業據被告詹德發於警詢時及偵查中供承不
28 諱，復有酒精濃度測定紀錄表、桃園市政府警察局舉發違反
29 道路交通管理事件通知單各1份在卷可稽，被告犯嫌堪以認
30 定。

31 二、核被告所為，係犯有刑法第185條之3第1項第1款之公共危險

01 罪嫌。
02 三、依刑事訴訟法第451條第1項聲請逕以簡易判決處刑。
03 此 致
04 臺灣桃園地方法院
05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9 月 23 日
06 檢 察 官 陳 羿 如
07 本件證明與原本無異
08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21 日
09 書 記 官 林 意 菁